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9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学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6,820,190.50	762,194,720.98	-3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60,956.35	1,990,297.39	58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35,829.89	-4,660,501.14	-17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3,571,859.09	134,883,945.03	169.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0.06%	0.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07,030,756.93	4,341,986,245.02	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96,797,132.13	3,483,136,175.78	0.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9,970.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78,584.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965,548.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7,656.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01,320.84	
合计	10,225,126.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4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学峰	境内自然人	16.31%	80,695,965	60,521,974		
李润生	境内自然人	5.69%	28,145,855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2.47%	12,228,077	0		
李安东	境内自然人	1.91%	9,472,899	7,104,6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1%	7,951,64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	6,510,682	0		
叶冠军	境内自然人	1.09%	5,370,000	0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5,082,626	0	质押	4,57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4,827,549	0		
李润泽	境内自然人	0.94%	4,650,63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学峰	20,173,991	人民币普通股	20,173,991
李润生	28,145,855	人民币普通股	28,145,85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2,228,077	人民币普通股	12,228,07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51,640	人民币普通股	7,951,6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510,682	人民币普通股	6,510,682
叶冠军	5,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70,000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82,626	人民币普通股	5,082,6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27,549	人民币普通股	4,827,549
李润泽	4,650,634	人民币普通股	4,650,63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45,700	人民币普通股	4,545,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李学峰和李安东系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股东李学峰和李润生、李润泽系祖孙关系,为一致行动人;股东李安东和李润生系叔侄关系;股东李安东和李润泽系父子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叶冠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395,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75,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7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508,821,952.06	153,918,645.28	230.58%	报告期内货款回收额大于当期销售额,与供应商结算票据结算量增加。
预付款项	40,172,216.56	92,128,545.97	-56.40%	以预付款购买的原材料到货结算。
其他应收款	1,437,893.35	7,851,832.04	-81.69%	全资子公司博兴欧华台风损失的保险理赔款于报告期内收回。
在建工程	39,588,011.04	16,911,826.41	134.08%	2019年9月份开始建设新生产线。
应付票据	353,659,137.54	193,169,137.54	83.08%	与供应商结算票据结算量增加。
预收款项	79,220,311.37	33,003,888.37	140.03%	预收货款回比增加。
营业收入	506,820,190.50	762,194,720.98	-33.51%	受疫情影响,报告期内销量同比减少;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营业成本	440,658,754.55	696,658,880.59	-36.75%	受疫情影响,报告期内销量同比减少;主要材料成本同比下降。
财务费用	-320,687.56	1,562,794.00	-120.52%	2020年1月收到财政贴息资金500.00万元,冲减本期利息费用。
研发费用	15,923,775.42	26,960,070.24	-40.94%	主要原因是受新产品研发周期、研发项目差异等情况不同,各期间具体投入金额有一定的不均衡性。
净利润	13,660,956.35	1,990,297.39	586.38%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加强内部管理,控制成本,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毛利率;同时,主要原材料价格也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使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大幅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571,859.09	134,883,945.03	169.54%	报告期内货款回收同比增加;以现金结算的采购支出同比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90,223.07	114,892,986.48	-133.68%	主要是因为理财产品购买和赎回的影响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0,105.55	-55,464,963.64	-110.24%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同比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80,000	80,000	0
合计		80,000	80,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学峰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0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会7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学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内容。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内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华沙新材料有限公司9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华沙新材料有限公司9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将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增资淄博朱台润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为了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元对淄博朱台润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朱台润坤”)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淄博朱台润坤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

本次投资系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完成后,将有利于淄博朱台润坤通过技术提标改造降低运行成本,使排水指标更加稳定、达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更有利于环境保护工作,从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1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会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永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华沙新材料有限公司9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增资淄博朱台润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2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华沙新材料有限公司9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价格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

4、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审批风险、估值风险、标的公司经营风险、业绩承诺未达预期及业绩补偿实施的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欧木”)于2020年4月28日与王树芬等10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与王树芬等10人关于山东华沙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淄博欧木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山东华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山东华沙”)96%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本次交易标的山东华沙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7,018.37万元人民币,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山东华沙9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4,400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的资金由淄博欧木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方式自筹。

山东华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学峰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对方中部分人员系齐峰新材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华沙新材料有限公司9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淄博欧木以现金方式收购王树芬等10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山东华沙96%股权,收购价格为14,4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关联董事李学峰、李安东、朱洪升和李文海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王树芬,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3051949********。

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王树芬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学峰的配偶,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荣庆云,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3051974********。

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荣庆云是公司董事李安东的配偶,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朱彩霞,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3051969********。

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朱彩霞是公司董事李文海的配偶,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4、朱玉春,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3051961********。

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朱玉春是公司董事朱洪升的配偶,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路林梅,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3051972********。

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路林梅是公司副总经理孙文荣的配偶,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罗长华,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3051973********。

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罗长华是公司副总经理李贤明的配偶,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7、孙业立,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3031980********。

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孙业立是公司财务负责人张淑芳的配偶,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8、刘晓晓,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13021984********。

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刘晓晓是公司副总经理姚延磊的配偶,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9、郭爱丽,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3051968********。

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郭爱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孙竹青,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3051985********。

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孙竹青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山东华沙96%的股权。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华沙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7年8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朱彩霞
注册地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魏家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MA3FD3A68T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砂布、砂纸、砂带涂附磨具基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

山东华沙主要从事涂附磨具基纸(即砂纸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涂附磨具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金属、木材、皮革、玻璃、塑料、陶瓷等制品的磨削与抛光,涉及航天、航空、汽车、船舶、机床、化工、建筑、冶金、能源、家电、电子、家具等行业。

全球砂纸原纸市场容量约为9万吨,其中高端砂纸原纸——乳胶纸市场容量约4万吨,中低档砂纸原纸(包括免预涂牛皮纸和防油纸)市场容量约5万吨,主要生产厂家为美国尼纳和法国明士克。目前我国砂纸原纸主要依赖进口,山东华沙是国内唯一一家可以稳定批量提供高、中档砂纸原纸的生产厂家,能够替代进口同类产品。

山东华沙目前有30多个成熟砂纸原纸品种,涵盖干砂乳胶纸、水砂乳胶纸、免预涂牛皮纸和防油纸等系列,填补了国内的多项技术领域空白,华沙乳胶纸进入市场后为客户降低了成本,缩短了订货周期,以其优良的性能和超高的性价比,得到了国内客户的广泛认可和一致好评,一举结束了国内砂纸原纸被国外企业垄断的局面。

山东华沙近两年销售业务扩展迅速,2018年产品销量938吨,2019年产品销量3968吨,增幅达到323%。山东华沙目前国内合作客户30余家,与国内绝大多数砂纸生产厂家均有业务往来;同时产品已经出口到日本、韩国、印度等国家,与代表砂纸原纸行业高端品牌的3M公司、日本研纸(NIKKEN)、日本理研(RIKEN)都已建立了合作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山东华沙的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王树芬	380	38.00
2	荣庆云	160	16.00
3	朱彩霞	160	16.00
4	朱玉春	40	4.00
5	路林梅	40	4.00
6	罗长华	40	4.00
7	孙业立	40	4.00
8	郭爱丽	40	4.00
9	刘晓晓	40	4.00
10	延海林	40	4.00
11	孙竹青	20	2.00
	合计	1000	100.00

山东华沙股权结构自2017年8月11日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四)权属状况

山东华沙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五)股东优先受让情况

本次交易中,山东华沙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六)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为收购山东华沙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山东华沙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

(七)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山东华沙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3-00070号),山东华沙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1.1
资产总额	2,803.20	1,777.64
负债总额	798.54	528.13
净资产	2,004.66	1,249.51
应收款项总额	1,345.69	573.7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029.84	
营业利润	1,009.01	
净利润	75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6	

(八)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山东华沙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9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华沙新材料有限公司96%股权涉及的山东华沙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0)第031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果

山东华沙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收益法评估结论如下: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004.66万元,评估值17,018.37万元,评估增值15,013.71万元,增值率748.94%。

2、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山东华沙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成本法评估结果如下:资产账面价值2,803.21万元,评估值2,866.57万元,评估增值63.37万元,增值率2.26%;负债账面价值798.54万元,评估值798.54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2,004.66万元,评估值2,068.03万元,评估增值63.37万元,增值率3.16%。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363.21	2,418.01	54.81	2.32
非流动资产	440.00	448.56	8.56	1.95
其中:固定资产	428.62	437.18	8.56	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8	11.38	-	-
资产总计	2,803.20	2,866.57	63.37	2.26
流动负债	798.54	798.54	-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798.54	798.54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04.66	2,068.03	63.37	3.16

3、评估结果的分析与选择

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14,950.34万元,差异率为722.93%。

收益法评估中对未来收益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管理层的战略调整措施、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成本法评估是从资产的成本角度出发,对评估范围内的单项资产及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通过分别估测的所有可确指的资产加和而成的。成本法很难把握各个单项资产对整体资产效益的贡献,也难于评估范围内各项单项资产间技术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出的整合效应,即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而收益法重点关注的是委估资产整体的盈利能力,既包括各项单项资产的带来的收益,也涵盖了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的收益。

根据以上分析,并考虑本次评估目的,采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比较合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0)第031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7,018.37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购买山东华沙9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4,400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乙方:王树芬(乙方一)、荣庆云(乙方二)、朱彩霞(乙方三)、朱玉春(乙方四)、路林梅(乙方五)、罗长华(乙方六)、孙业立(乙方七)、郭爱丽(乙方八)、刘晓晓(乙方九)、孙竹青(乙方十)

(二)本次股权收购的方案

1、本次股权收购的定价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2、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3-00070号),截至审计基准日,山东华沙的净资产为2004.66万元。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0)第03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山东华沙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7,018.37万元。

3、双方一致同意,参考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评估值,甲方以总价款14,400万元现金收购乙方持有的山东华沙960万元出资额(占山东华沙注册资本的96%)。其中,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方具体出资额、出资比例及收购价款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收购价款(万元)
1	王树芬	380	38.00	5700
2	荣庆云	160	16.00	2400
3	朱彩霞	160	16.00	2400
4	朱玉春	40	4.00	600
5	路林梅	40	4.00	600
6	罗长华	40	4.00	600
7	孙业立	40	4.00	600
8	郭爱丽	40	4.00	600
9	刘晓晓	40	4.00	600
10	孙竹青	20	2.00	300
	合计	960	96.00	14400

4、双方同意,甲方分两期向乙方支付本次收购价款,按照协议双方确定的收购价款,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收购价款4,320万元,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收购价款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第一期收购价款(万元)
1	王树芬	1710
2	荣庆云	720
3	朱彩霞	720
4	朱玉春	180
5	路林梅	180
6	罗长华	180
7	孙业立	180
8	郭爱丽	180
9	刘晓晓	180
10	孙竹青	90
	合计	4320

(2)在标的公司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收购价款10,080万元,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收购价款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第二期收购价款(万元)
1	王树芬	3990
2	荣庆云	1680
3	朱彩霞	1680
4	朱玉春	420
5	路林梅	420
6	罗长华	420
7	孙业立	420
8	郭爱丽	420
9	刘晓晓	420
10	孙竹青	210
	合计	10080

5、本次股权收购产生的税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如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形,由双方依据公平原则予以分担。

(三)标的股权的交割

1、双方同意,在甲方支付首期股权收购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与甲方应相互配合,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向标的资产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股权变更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双方同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费用由山东华沙承担。

(四)过渡期的损益安排及或有负债承担

1、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归甲方所有,亏损由乙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甲方或山东华沙以现金方式补足。甲方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情况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依据。如审计结果认定标的资产发生亏损的,则乙方应按照本次交易前的所持山东华沙股权的比例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或山东华沙以现金方式补足,乙方对上述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2、双方同意,因评估基准日之前的原因使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之后遭受的未列明于标的公司法定账目中,也未经双方确认的负债,以及虽在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明但负债的实际数额大于列明数额的部分,由乙方按照本次交易前的所持山东华沙股权的比例承担,且乙方对上述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3、乙方保证,在过渡期间应保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并保证标的公司不会发生正常经营以外的对标的公司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有负债和风险。

(五)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减值测试安排

1、承诺净利润数

乙方向甲方作出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三个年度(如果本次交易未能在2020年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至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

乙方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1300万元、1500万元、1700万元。

2、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甲方与业绩承诺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3年内,即在2020年、2021年、2022年,甲方将在齐峰新材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甲方(或其控股股东)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3、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补偿方式

3.1 补偿金额

乙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中的2020年度、2021年度,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80%,则当年度不触发补偿程序;如在业绩承诺期中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80%,则乙方应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数总和(即4,500万元)×转让方所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即14,400万元)-累计已补偿金额

如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山东华沙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数,则业绩补偿方向甲方支付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数总和(即4,500万元)×转让方所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即14,400万元)-累计已补偿金额。

在计算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应补偿金额时,若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2 补偿金额的支付及操作程序

(1)如发生需要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形,甲方有权在尚未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部分先行予以相应扣减;具体按照关于标的公司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业绩承诺方对需要补偿的业绩进行确认,并由甲方与业绩承诺方签署关于以未支付的标的资产对价部分先行扣减业绩承诺金额的确认书。

(2)若按照上述(1)方式扣减后仍然不能完全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在甲方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上述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当期应当补偿的金额。

4、减值测试补偿

4.1 资产减值需补偿金额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应当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具体将由甲方(或其股东)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关于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中就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发表减值测试的专项意见。根据减值测试意见的结果,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乙方应当按照以下公式对甲方另行给予现金补偿:

资产减值需补偿金额=期末标的公司减值额×96%-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

期末标的公司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拟购买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4.2 减值测试补偿的实施程序

如发生需要进行减值测试补偿的,在计算并确定乙方应补偿的关于标的资产减值的现金金额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一次性全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乙方应当按照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情况按比例承担业绩补偿,乙方各自进行业绩承诺补偿以及减值测试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乙方分别获得的扣除所承担的本次交易税费后的交易对价。

(六)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齐峰新材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权收购相关事宜后方可生效。

2、本协